

证券代码：833108

证券简称：博冠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4
(五)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八) 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6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6
(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7
(十一)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	15
(十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5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比较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7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	2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博冠科技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注：本报告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 2,3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为 34,5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5.00 元。根据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89,321.7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结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博冠科技《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八）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受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周翠英、强顺利、杨雪凯、贺敏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 1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截至股权登记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贺敏通过二级市场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徐艳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票。以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6 名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 注
1	上海弯炬企业	2,300,000	34,5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2,300,000	34,5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0J57M
基金管理人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CA107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139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961），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A10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为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因此，该机构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上海弯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英之女李敏控制的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上海弯炬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上海弯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弯炬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份数为 8,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1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10,300,000 股，周翠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截至股权登记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贺敏通过二级市场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徐艳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票。以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6 名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八）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要求，博冠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博冠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博冠科技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开立账号为 9806007880128000006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在本次发行缴款结束之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博冠科技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中共存放本次募集资金 34,500,000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博冠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博冠科技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

(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5)。公告发布后,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调整。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并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35)。

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1) 关于发行目的

原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流动资金、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版: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0.00 元（含人民币 34,5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
缴付及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	1,000.00
合计	3,45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全资子公司）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16 年、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 2018 年、2019 年的预计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按照销售百分比预测法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①测算的依据和假设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063,370.76 元，其中，网上阅卷及成绩分析系统及服务收入 7,767,987.92，占营业收入的 77.19%的比例；教学质量智能检测及诊断系统服务收入 1,301,965.81，占营业收入的 12.94%；智慧教育云系统服务收入 632,393.14，占营业收入的 6.28%；博教育家校互动平台服务收入 273,504.28，占营业收入的 2.72%；其他收入 87,519.61 元，占比 0.87%。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7,758.1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7%，业绩稍有下滑。主要原因：市场竞争激烈，各个厂商以低价快速占据市场，致使公司在 2017 年软件产品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较上期下浮，从而导致本年总体销售收入下滑。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耗材销售，2017 年公司调整了耗材销售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导致部分学校采购量下降，致使耗材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幅

60.59%，但因其占总体销售额比重较小，对总体收入影响较小。2017 年度内新增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收入 1,589,743.60 元，属公司在以前年度投入研发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研发成果转化产生销售收入；网上阅卷及成绩分析系统及服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54.75%，其重要原因是市场日益竞争激烈，各个厂商占据着市场不同的销售份额，这也促使公司在产品战略布局上，加快研发新的软件产品，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以此快速增加未来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市场扩张及现有项目的推进上都需要充分的营运资金的支持。基于公司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已签订多笔意向订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判转化的未来市场额度，公司预测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公司现有的资金量不足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机会的把握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请投资者注意：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测算的过程

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预测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不变，测算比重值参考 2016 年至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平均值、经营性负债平均值占营业收入均值的比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计 2018 年度销售金额为 3000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金额为 6500 万元，则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项目	2016 年至 2017 年平 均值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预 计金额	2019 年预 计金额
营业收入	937.56	100.00%	868.78	3,000.00	6,500.0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31.82	24.73%	279.27	741.90	1,607.45
预付账款	0.41	0.04%	30.00	1.20	2.60

存货	20.03	2.14%	4.02	64.20	139.10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A)	252.26	26.91%	313.29	807.30	1,749.15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77	0.30%	5.54	9.00	19.50
预收款项	3.25	0.35%	0.00	10.05	22.75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B)	6.02	0.64%	5.54	19.05	42.25
流动资金占用额 (C=A-B)	-	-	-	788.25	1,706.90

基于上述测算,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度为 2,495.15 万元,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大研发新的软件产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2) 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业绩随着市场日益竞争激烈出现下滑的趋势,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步步精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研发与销售,品牌管理和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展览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公司未来发展必须加大研发新的软件产品的投入,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基于对中国教育培训行业管理的深刻理解,结合国际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经验,推出教育培训行业解决方案。以学员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围绕招生管理、教务管理等管理流程,对培训机构的业务进行全方位管理;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帮助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既支持初创型单校模式,也能充分满足多地区集团化业务管理,达到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是可根据未来发展按需应变的管理平台。

霍尔果斯步步精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其中 1,000 万元用于缴付及增加注册资本,其中 600 万元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400 万元用于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具体的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1、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目的是打造互联网+教育服务平台以升级改造优化系统满足客户需求，更利于公司人才的引进及贴合市场的信息技术研发，主要用于场地租赁费、员工薪酬等。	600.00
2、线下教育机构建设	公司通过结合国际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经验建设线下教育培训机构及资源，将线上资源完全落地，同时将产业业态除了横向发展，纵向做深行业产业链，从单一化运作变为更多元化，从而形成产业生态链与闭环，主要用于场地租赁费、员工薪酬以及办公设备采购等。	400.00
合计		1,000.00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4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 万元用于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以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另行筹资解决。

修订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0.00 元（含人民币 34,5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了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元）
缴付及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	2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业绩随着市场日益竞争激烈出现下滑的趋势，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步步精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研发与销售，品牌管理和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

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展览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公司未来发展必须加大研发新的软件产品的投入，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基于对中国教育培训行业管理的深刻理解，结合国际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经验，推出教育培训行业解决方案。以学员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围绕招生管理、教务管理等管理流程，对培训机构的业务进行全方位管理；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帮助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既支持初创型单校模式，也能充分满足多地区集团化业务管理，达到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是可根据未来发展按需应变的管理平台。

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步步精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目前已缴纳 2,000,000.00 元。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步步精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缴付未实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28,000,000.00 元，其中 6,000,000.00 元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22,000,000.00 元用于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具体的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元

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1、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目的是打造互联网+教育服务平台以升级改造优化系统满足客户需求，更利于公司人才的引进及贴合市场的信息技术研发，主要用于场地租赁费、员工薪酬、设备采买等。	6,000,000.00
2、线下教育机构建设	公司通过结合国际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经验建设线下教育培训机构及资源，将线上资源完全落地，同时将产业业态除了横向发展，纵向做深行业产业链，从单一化运作变为更多元化，从而形成产业生态链与闭环，主要用于收购线下教育机构、场地租赁费、员工薪酬以及办公设备采购等。公司已与永辉科技/哟嗨教育/橙爱教育签订关于收购线下教育机构的意向书。	22,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全资子公司）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 2016 年、2017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 2018 年、2019 年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按照销售百分比预测法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流动资金需

求。

①测算的依据和假设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063,370.76 元，其中，网上阅卷及成绩分析系统及服务收入 7,767,987.92，占营业收入的 77.19%的比例；教学质量智能检测及诊断系统服务收入 1,301,965.81，占营业收入的 12.94%；智慧教育云系统服务收入 632,393.14，占营业收入的 6.28%；博教育家校互动平台服务收入 273,504.28，占营业收入的 2.72%；其他收入 87,519.61 元，占比 0.87%。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7,758.1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7%，业绩稍有下滑。主要原因：市场竞争激烈，各个厂商以低价快速占据市场，致使公司在 2017 年软件产品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较上期下浮，从而导致本年总体销售收入下滑。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耗材销售，2017 年公司调整了耗材销售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导致部分学校采购量下降，致使耗材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幅 60.59%，但因其占总体销售额比重较小，对总体收入影响较小。2017 年度内新增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收入 1,589,743.60 元，属公司在以前年度投入研发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研发成果转化产生销售收入；网上阅卷及成绩分析系统及服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54.75%，其重要原因是市场日益竞争激烈，各个厂商占据着市场不同的销售份额，这也促使公司在产品战略布局上，加快研发新的软件产品，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以此快速增加未来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市场扩张及现有项目的推进上都需要充分的营运资金的支持。基于公司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已签订多笔意向订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判转化的未来市场额度，公司预测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公司现有的资金量不足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机会的把握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请投资者注意：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测算的过程

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预测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不变,测算比重值参考 2016 年至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平均值、经营性负债平均值占营业收入均值的比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则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经营性项目	2016 年至 2017 年平 均值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预 计金额	2019 年预 计金额
营业收入	937.56	100.00%	868.78	1400.00	3600.0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31.82	24.73%	279.27	346.22	890.28
预付账款	0.41	0.04%	30.00	0.56	1.44
存货	20.03	2.14%	4.02	29.96	77.04
各项经营性资产 合计 (A)	252.26	26.91%	313.29	376.74	968.76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77	0.30%	5.54	4.2	10.8
预收款项	3.25	0.35%	0.00	4.9	12.6
各项经营性负债 合计 (B)	6.02	0.64%	5.54	8.96	23.04
流动资金占用额 (C=A-B)	246.24	-	-	367.78	945.72
流动资金缺口	——	——	——	121.54	577.94

基于上述测算,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699.48 万元,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8,000,000.00 元用于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以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6,5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另行筹资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大研发新的软件产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2. 本次发行方案的更正

因公司理解有误，将“购买产品及服务”误写为“收购”，并在募集资金用途该部分描述有误。2018年10月18日，公司针对《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予以更改，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主要用于收购线下教育机构、场地租赁费、员工薪酬以及办公设备采购等。公司已与永辉科技/哟嗨教育/橙爱教育签订关于收购线下教育机构的意向书。”

更正后：

“……主要用于购买线下教育机构的产品与服务、场地租赁费、员工薪酬以及办公设备采购等。公司已与永辉科技、哟嗨教育、橙爱教育签订关于购买线下教育机构产品及服务的意向书。”

公司在《更正公告》中予以说明，公司与永辉科技、哟嗨教育、橙爱教育的合作，系公司长期购买对方产品及服务，而非收购其股权或其他资产。公司本次更正，不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已对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承诺也不会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采用现金方式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0.00 元（含人民币 34,500,000.00 元），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了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缴付及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	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合计	3,45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详细情况已在《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处披露。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周翠英	4,250,000	53.13%	4,250,000	境内自然人
2	强顺利	1,575,000	19.69%	1,575,000	境内自然人
3	杨雪凯	1,237,500	15.47%	1,237,500	境内自然人
4	贺敏	937,500	11.72%	937,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8,000,000	100.00%	8,0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周翠英	4,787,000	46.48%	4,250,000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弯炬	2,300,000	22.33%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强顺利	1,575,000	15.29%	0	境内自然人
4	杨雪凯	1,237,500	12.01%	0	境内自然人
5	贺敏	387,500	3.76%	0	境内自然人
6	徐艳来	13,000	0.13%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0,300,000	100.00%	4,250,000	——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贺敏通过二级市场卖

出部分公司股票，徐艳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37,000	5.2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5,513,000	53.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6,050,000	58.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	53.12	4,250,000	41.2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750,000	46.88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000,000	100	4,250,000	41.26
总股本		8,000,000	100	10,300,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截至股权登记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贺敏通过二级市场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徐艳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票。以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增加人民币34,500,000.00元；公司股东权益增加34,5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3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32,200,000.00元。与本次股票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与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了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及线下教育机构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公司打造互联网+教育服务平台以升级改造优化系统满足客户需求，更利于公司人才的引进及贴合市场的信息技术研发以及公司业务链的延伸和市场拓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13%。本次股票发行后，周翠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10,063,370.76	8,687,758.16	8,687,75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7,246.57	1,187,368.95	1,187,36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4,939.47	1,187,039.01	1,187,03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1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96%	23.02%	5.6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61	0.9	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61	0.9	4.05

总资产（元）	10,190,970.31	11,267,085.97	45,767,085.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2%	41.24%	8.94%
流动比率（倍）	1.79	2.35	10.81
速动比率（倍）	2.34	2.27	10.73

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财务指标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1961 号）填写。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新增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博冠科技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博冠科技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三）博冠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博冠科技此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与结果合法、合规。

（六）博冠科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增投资者的要求，也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缴付及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效益的同步扩张，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也不存在获取其他第三方服务的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九）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公司原有股东不含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博冠科技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不适用关于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十一）关于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博冠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十四）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对发行股票限售的规定。

(十六) 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七) 博冠科技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情况。

(十八) 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办券商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声明

1、博冠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评估认购资产、办理认购资产过户等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和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2、博冠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3、博冠科技挂牌以来进行过股票发行，但不存在特殊类型的前次发行或前次发行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相关的承诺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是纳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因此，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接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管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1 名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博冠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公司原有股东不含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一）本次博冠科技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不适用关于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十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十三）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博冠科技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剑: 刘剑 李超: 李超 孙涛: 孙涛

吴灿辉: 吴灿辉 杜敏超: 杜敏超

全体监事签名:

史鸿: 史鸿 潘胜杰: 潘胜杰 王建云: 王建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剑: 刘剑 吴清萍: 吴清萍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 (五)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 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